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3〕212号

关于发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 (第2版)》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便于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理解和实施，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第1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第2版）》予以发布，并于9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第2版）》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实施说明

(QMS/EMS/OHSMS/FSMS 注册项目)

第 2 版

编号: **CCAA—313-2**

实施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

编制说明

为便于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理解和实施，特制定本指南性文件。

本文件将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中需要说明的条款在方框中原文摘录，在说明条款序号前加字母“G”作为标识以便对照和理解。

由于 CCAA 质量管理体系 (QMS)、环境管理体系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审核员注册准则的结构和条款序号基本相同，本文件将上述 4 个领域审核员注册准则中相同条款的原文摘录统一表述为“QMS/EMS/OHSMS/FSMS”，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对应表述为“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本文件说明条款除注明领域外，适用于上述 4 个领域审核员注册准则。

本文件将随时更新。

CCAA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实施说明

第一章 概论

1.1.3 CCAA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可证明注册人员：

- 通过了符合 GB/T27024 要求的严格的能力考核和评价；
- 达到了 GB/T19011 建议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及知识和技能，有能力完成相应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和审核管理工作；
- 获得了在中国以及在 IPC 国际组织框架内普遍承认的 QMS/EMS 审核人员资格（QMS/EMS 注册准则）；
- 获得了国家承认的 OHSMS 审核人员资格（OHSMS 注册准则）；
- 获得了国家承认的 FSMS 认证人员执业资格（FSMS 注册准则）；
- 向受审核方、聘用机构及相关方提供了基本的审核工作质量保证。

G1.1.3 CCAA 审核员注册资格可用于向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证实，CCAA 注册审核员达到了 GB/T19011-2003 标准及相关认证标准关于审核员的个人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FSMS 审核员达到了 GB/T22003-2008 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经历和能力要求。

1.1.4 所有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以外，还应遵守国家和/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G1.1.4 注册人员和申请人应特别关注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1 号令）。
- 国家认监委与认证人员注册工作相关的文件，如：

《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

(2004) 70 号);

《关于认证咨询人员确认注册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函〔2006〕131 号)。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注册人员自律要求的文件，如：

《认证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

1.3.1 审核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通常所说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如那些对与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要求的符合性提供认证或注册的机构。

注 2：当 QMS/EMS/OHSMS/FSMS 和其它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 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这种情况称为“联合审核”。

G1.3.1.1 CCAA 审核员注册准则中的审核定义与 GB/T19011-2003 标准中的定义不完全相同，仅指“第三方审核”和经 CCAA 确认的“第二方审核”，不包括“第一方审核”。

G1.3.1.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审核员一人一户的归属不变。即审核员只能获得所属机构经批准认证领域的审核经历。

1.3.8 高等教育学历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中等教育之后的完整的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专、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QMS/EMS/OHSMS 注册准则）。

1.3.8 大学本科（含）以上教育经历

国家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及组织部门承认的大学教育学习经历，包括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FSMS 注册准则）。

G1.3.8.1 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另外，通过自学考试、由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在党校、成人高校、军事院校设立的全日制普通班中就读的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学历文凭考试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以远程教育形式举办的高等学历教育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以及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同样予以承认（引自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edu.cn>）。

G1.3.8.2 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试点高校名单可通过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名单查询”栏目查询。

G1.3.8.3 党校学历是指省级（含）以上党校、学习时间在2年（含）以上的高等教育学历（包括中央党校函授教育学历）。

G1.3.8.4 持国外/境外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申请人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G1.3.8.5 当无法判定申请人提交的学历或相关学位是否为国家教育部

门、人事及组织部门承认时, CCAA将要求申请人提供更详细的证明。CCAA 接受“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http://csicc.moe.edu.cn) 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G1.3.8.6 申请人学历证书丢失, 需提供由原证书授予机构或其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学历证明。

G1.3.8.7 学历证明复印件应由申请人推荐机构盖章, 以确认该复印件为原件的真实复印件。

1.3.9 完整的 QMS/EMS/OHSMS/FSMS 审核

包含 GB/T19011-2003 标准中 6.3 至 6.6 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 以及 GB/T 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或等同的替代标准中所有方面的审核。

G1.3.9.1 审核替代标准应能够完全覆盖 CCAA 审核员注册准则所述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经 CCAA 评价、确认后使用。

G1.3.9.2 对 GB/T 19001-2008 标准第七章某些要求合理删减后的审核可视为完整的审核。

1.3.12 注册担保人:

具有良好的个人声誉和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资格(不含实习注册资格), 了解申请人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的人员。

G1.3.12 注册担保人应具有 CCAA 注册审核员/检查员以上级别注册资格, 注册领域不限。注册担保人应有良好的个人声誉, 在其注册期间, 无不良从业记录。担保人应对申请人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向 CCAA 提供担保。若担保人提供虚假担保或有明显失查责任, 违反 CCAA 审核员行为准则, 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担保人进行资格处置。

1.4.1 QMS/EMS/OHSMS/FSMS 实习审核员

实习审核员资格授予经 CCAA 考核评价，确认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资格要求并具备 QMS/EMS/OHSMS/FSMS 审核所必要的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申请人。

实习审核员可以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 QMS/EMS/OHSMS/FSMS 审核活动，但不能独立实施审核。

G1.4.1 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实施审核。用于申请审核员注册的有效审核经历是指实习审核员作为审核组成员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与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在同一审核小组一起审核的经历。

1.4.2 CCAA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

对于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理论和实践领域有创造性贡献和突出成就的人士，经国家权威人士推荐、CCAA 评价合格、CCAA 人员注册技术委员会同意，可直接注册为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

G1.4.2.1 CCAA 审核员注册资格分为实习审核员、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三个级别，申请晋升级别注册的人员应具备前一级别注册资格。

G1.4.2.2 符合 1.4.2 要求的人员可申请越级注册，需经国家认监委业务部门主任以上领导或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推荐，并应通过相应审核员注册级别的考核、评价。

第二章 注册要求

2.1.3 申请人应登陆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完成网上注册申请，打印带有条形码(申请号)的注册申请表格。申请表应填写完整，由申请人亲笔签字，注册担保人、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推荐机构公章，附上所要求的证明资料，与注册费用一同递交 CCAA。

G2.1.3.1 申请人应在线填写申请表，完成网上注册申请，打印带有条形码的注册申请表。提交注册的申请表应为原件，由申请人亲笔签字，注册担保人和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字（适用于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注册）并盖推荐机构公章。申请表中复印和打印的签名、印章无效。

G2.1.3.2 申请人在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应具有可证实性，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栏中，工作单位、地址、证明人和联系电话应按要求逐项填写。空项、漏项均会构成注册信息不合格。

G2.1.3.3 申请人应签署声明，表示同意遵守 CCAA 审核员注册准则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审核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G2.1.3.4 申请人应遵循诚信原则提交申请资料及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及证明，经查实，CCAA 将拒绝注册并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规定处理。

G2.1.3.5 申请人应由机构推荐并申报申请资料。其中，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申请人应由其执业的认证机构推荐；实习审核员申请人应由其执业的认证机构或经 CCAA 确认的培训机构推荐。由培训机构推荐注册的申请人，取得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并与认证机构签约执业后，应在一个月内到 CCAA 自律监管部办理审核员执业登记、确定执业机构，否则将不予办理晋级注册和再注册。

G2.1.3.6 注册申请材料与注册费用应由推荐机构统一递交 CCAA。注册申请“有效受理”是指申请人完成“网上注册申请，申请材料由推荐机构递交 CCAA 并缴纳注册费用。若推荐机构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注册申请材料，为

便于核款，请将划款/汇款凭证随申请材料及清单一同递交 CCAA。无划款/汇款凭证可能引起核对申请材料和注册费用滞后，延误“有效受理”。

G2.1.3.7 网上申请时如需对个人照片信息进行更改，应符合以下要求：1. 近期 1 寸彩色证件照；2. jpg 格式，小于 35kb，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应在 1:1.3-1:1.5 之间；3. 照片文件名无特殊字符。

G2.1.3.8 注册申请“有效受理”后，申请人可在 CCAA 网页“注册进度查询”栏查询本人的注册进度。

G2.1.3.9 网上申请出现问题时，申请人可在 CCAA 网站“人员注册”-“文件下载”-“注册指南”栏目下载《CCAA 审核员网上注册问题反馈表》，填写需反馈的问题后传真至 CCAA 人员注册一部处理。CCAA 将对反馈内容进行核实和修改。

2.2.1 教育经历

申请人应具有大专（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见 1.3.8 定义）（QMS/EMS/OHSMS 注册准则）。

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见 1.3.8 定义），并具有包含普通微生物学和普通化学的相应高等教育知识（FSMS 注册准则）。

G2.2.1.1 QMS/EMS/OH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

G2.2.1.2 F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具有国家承认的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本科学历教育课程应包括普通微生物学和普通化学相应高等教育知识。所学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的申请人需提交本科学历教育课程中包括普通微生物学相应高等教育知识的证明，该证明可以是学习成绩单、课程清单、学校出具的证明。

2.2.2 工作经历

QMS/EMS/OHSMS 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4 年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

FSMS 申请人应具有在食品链的相关行业至少 4 年的全职工作经历。

注：“食品链的相关行业”见 GB/T22003-2008 附录 A。

G2.2.2 可接受的工作经历是指申请人取得相应高等教育经历（FSMS 申请人还应满足专业要求）后从事技术或管理岗位的工作经历。取得大专/本科学历后的研究生学习经历，可按 50% 计算工作经历。

2.2.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QMS/EMS 申请人在全部工作经历中应具有至少 2 年与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

OHSMS 申请人在全部工作经历中应具有至少 3 年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

FSMS 申请人应具备至少 2 年下列之一的食品安全工作经历：

- 食品生产、制造、零售组织中的技术、检验、质量保证或食品安全工作经历；
-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中的技术、检验工作经历；
- 食品教学、科研机构的教研工作经历；
- 食品卫生执法领域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G2.2.3.1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是指与所申请领域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可与工作经历同时发生。

G2.2.3.2 申请人应提交所申请领域相应要求年限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该证明可以是申请人专业工作经历发生单位的书面证明或在申请表“专业工作经历”处盖章确认。也可以是专业工作经历发生单位的工作证件、任命文件、聘用文件、中级（含）以上职称证明、退休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提交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具有相应年限专业工作

经历的证明。

2.2.4 审核员培训经历

申请人应完成符合 GB/T19011-2003 标准 7.4 条款相应规定的不少于 40 小时的审核员培训；

G2.2.4 可接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包括：

- 具有 CCAA 确认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 具有 CNAT 认可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 具有 IPC/IATCA 互认标志的审核员培训证书。

如取得审核员培训证书后相应认证标准换代或 CCAA 有新的要求时，申请人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完成相应标准转换培训/新版标准培训及考试的证明。

2.2.5.2 QMS/EMS/OH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 审核，总的审核经历不少于 20 天并覆盖 GB/T19001/24001/28001 标准所有条款，其中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

2.2.5.2 F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作为审核组成员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完成至少 4 次针对不同组织的完整的 FSMS 审核（见定义 1.3.9），其中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2 天。

QMS/EMS/OHSMS/FSMS 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3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G2.2.5.2.1 申请审核员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中应有高级审核员，实习审核员数量在审核组满足认可及其他要求时数量不限。

G2.2.5.2.2 审核经历证明包括：

- CCAA《审核经历汇总表》。现场审核经历与非现场审核经历均应填入《审

核经历汇总表》，其中每次非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多于现场审核时间的一半，结合审核现场审核时间按折算系数（两个体系为 0.75，三个体系（含）以上为 0.6）计算后填入《审核经历汇总表》，《审核经历汇总表》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CCAA《审核经历记录表》。应填写完整，并经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当审核活动分第一、二阶段时，应至少提交 1 次对同一受审核方的第一、二阶段的审核经历；

- 现场审核计划。应覆盖 GB/T19011-2003 标准 6.4.1 条款的要求，并包括审核组成员的注册级别、专业代码和见证活动安排（适用时）；审核计划应由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若临时更改审核计划（如人员、日程安排等）需由认证机构在更改处盖章确认；

- CCAA 审核表现报告（适用时）。信息应填写完整，见证人和被见证人签名，指派机构盖章确认。

G2.2.5.2.3 对于见证的审核经历，审核组中的高级审核员可以与见证评价人是同一人。

G2.2.5.2.4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应在申请受理前 3 年内完成。

G2.2.5.2.5 当审核经历发生在 2 家（含）以上认证机构时，申请人应提交 CCAA 自律监管部出具的《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

2.2.5.3 QMS/EMS/OHSMS/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作为实习审核组长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 QMS/EMS/OHSMS 审核，且总的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其中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0 天。

2.2.5.3 F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审核经历要求

作为实习审核组长在高级审核员的指导和帮助下，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 FSMS 审核，其中第二阶段现场审核不少于 10 天。

QMS/EMS/OHSMS/FSMS 审核经历应当在申请前 2 年内获得，并完成 3.3.1 所规定的现场见证评价。

G2.2.5.3.1 申请高级审核员注册的实习审核组长经历，审核组中应有高级审核员。结合审核时，实习审核组长应完整履行了 GB/T19011-2003 6.3 至 6.6 条款所规定的审核组长职责。

G2.2.5.3.2 审核经历证明应包括：

- CCAA《审核经历汇总表》。现场审核经历与非现场审核经历均应填入《审核经历汇总表》，其中每次非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多于现场审核时间的一半，结合审核现场审核时间按折算系数（两个体系为 0.75，三个体系（含）以上为 0.6）计算后填入《审核经历汇总表》，《审核经历汇总表》应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CCAA《审核经历记录表》。应经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当审核活动分第一、二阶段时，应至少提供 1 次对同一受审核方的第一、二阶段的审核经历；

- 现场审核计划。应覆盖 GB/T19011-2003 标准 6.4.1 条款的要求，并包括审核组成员的注册级别、专业代码和见证活动的安排（适用时）；审核计划应由受审核方和认证机构盖章确认，若临时更改审核计划（如人员、日程安排等）需由审核机构在更改处盖章确认；当审核分第一、

二阶段，且第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应提交非现场审核计划；

- CCAA 审核表现报告（适用时）。信息应填写完整，见证人和被见证人签名，指派机构盖章确认。

G2.2.5.3.3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应在申请受理前 2 年内完成。

G2.2.5.3.4 当审核经历发生在 2 家（含）以上认证机构时，申请人应提交 CCAA 自律监管部出具的《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

2.2.5.4 审核中所需的指导和帮助由审核组长或高级审核员决定。指导和帮助并不意味着连续的监督，也不要求单独指定人员完成此任务。

G2.2.5.4 用于申请注册的审核经历，并非要求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始终和高级审核员一起审核，但对审核员申请人的见证除外，即对审核员申请人的见证应是见证评价人员在审核现场亲自见到的。

2.2.5.5 可接受的审核经历

- 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获得，境外的第三方审核经历，应从签署 IAF 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获得；
- 第二方审核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二方审核机构获得；
- 认可、评审、评价经历，应从 CCAA 承认的认可、评审、评价活动中获得。

G2.2.5.5 在中国境内参加未经 CNCA 批准的认证机构指派的审核，审核经历无效。提交境外的审核经历，需同时提交审核指派机构取得由签署 IAF 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颁发的相应领域认可资格证明。

2.6 审核员行为规范要求

各级别审核员均应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表明其遵守行为规范。

G 2.6 审核员行为规范也是注册要求之一。违反审核员行为规范，可导

致拒绝注册、撤销注册等后果。在初次注册和再注册时，申请人均应在个人声明及 CCAA 认证人员注册证书、标志使用承诺处亲笔签名，表明其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规范。

2.7.1 CCAA 采用年度确认的方式，对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G2.7.1.1 每年的 2 月和 8 月为审核员年度确认申报时间。认证机构应通过 CCAA “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 统一申报审核员年度确认。

G2.7.1.2 认证机构只能为在本机构执业的审核员申报年度确认。当聘用新的审核员，或有审核员转入、转出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到 CCAA 自律监管部办理转换执业机构手续，否则将无法完成年度确认。

2.7.2 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每年提交其完成下列活动的证明，表明其持续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

- 每年至少成功地完成 1 次审核或完成 15 小时的专业发展活动（QMS/EMS/OHSMS 注册准则）；
- 完成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要求的审核活动（FSMS 注册准则）
 - a) 每年至少 4 次 FSMS 审核；
 - b) 每年至少 10 天 FSMS 审核；
 - c) 每年至少 5 次外部审核，其中至少 2 次 FSMS 审核；
- 持续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
- 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已按要求完成。

G2.7.2.1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获得注册资格当年无需申报年度确认。

G2.7.2.2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满足年度确认要求的审核经历可以是初审、再认证或监督审核。

G2.7.2.3 如 QMS/EMS/OHSMS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年度确认当年无审核

经历，可以提交完成 15 小时专业发展活动的证明。

G2.7.2.4 当 CCAA 有指定专业发展活动要求时，注册人员均应按要求完成，并取得指定专业发展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2.7.4 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应保留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在申请再注册时提交 CCAA。

G2.7.4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聘用的审核员和高级审核员完成年度确认所要求的审核经历/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和 CCAA 指定继续教育/指定专业发展活动（适用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保存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待申请再注册时提交 CCAA。

年度确认记录包括：

- CCAA 发布的年度确认通知/公告，或机构通过“CCAA 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生成的年度确认报表；
- 审核经历记录。包括审核经历记录表和审核计划及日程安排；
或专业发展活动证明（适用时）；
- CCAA 指定专业发展培训/考试证明（适用时）。
- CCAA 上一年度指定继续教育培训/考试证明。

2.7.6 必要时，CCAA 可对各级别审核员采取专项调查、质询或要求提供更多证实信息等方式进行更频繁更深入的监督。

G2.7.6 当收到针对注册人员的投诉，或有证据表明注册人员存在违反注册要求时，CCAA 可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约谈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质询、监督并作出相应资格处置。当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有要求时，CCAA 将根据要求组织对注册人员进行专项调查监督。

2.8.1 各级别审核员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以确保持续符合本准则相应注册级别的各项要求。

G2.8.1 各级别审核员（含实习审核员）应在注册证书到期前的 3 个月内向 CCAA 提交再注册申请。证书到期，即行作废，未获得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认证活动。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证书到期后，超过 3 个月无故不提交再注册申请的，CCAA 不再受理再注册申请。

2.8.3 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完整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QMS/EMS/OHSMS 注册准则）（见注释）；
- 注册证书有效期 3 年内，完成至少 4 次 FSMS 审核（FSMS 注册准则）；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 3.2.1 规定的笔试。

G2.8.3.1 QMS/EMS/OHSMS 领域 3 次监督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一阶段审核不能视为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

G2.8.3.2 用于审核员级别再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可以由 1 人组成。

G2.8.3.3 审核员再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CCAA 指定继续教育培训和专业发展（适用时）培训/考试。

G2.8.3.4 注册证书到期前，审核员应主动识别并判断审核经历是否满足再注册要求。当不能满足再注册审核经历要求时，应按 CCAA 要求参加 3.2.1 规定的审核知识笔试，笔试通过可予以再注册。

2.8.4 高级审核员再注册要求

-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完整的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QMS/EMS/OHSMS 注册准则）（见注释）；
- 注册证书有效期 3 年内，领导审核组完成至少 3 次 FSMS 审核（FSMS 注册准则）；
- 当不能满足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 3.3.2 规定的面试。

G2.8.4.1 QMS/EMS/OHSMS 领域 3 次监督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

一阶段审核不能视为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

G2.8.4.2 用于高级审核员再注册的审核经历，审核组应至少 2 人（不含技术专家）。

G2.8.4.3 高级审核员再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CCAA 指定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适用时）培训。

G2.8.4.4 注册证书到期前，高级审核员应主动识别并判断审核经历是否满足再注册要求，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 CCAA 要求参加 3.2.2 规定的面试，面试通过可予以再注册。

2.9.1 具有 CCAA EMS 或 OHS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可向 CCAA 申请 Q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QMS 注册准则）。

2.9.1 具有 CCAA QMS 或 OHS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可向 CCAA 申请 E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EMS 注册准则）。

2.9.1 具有 CCAA QMS 或 EMS 审核员、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可向 CCAA 申请 OHSMS 审核员级别的注册资格扩展（OHSMS 注册准则）。

G2.9.1.1 QMS、EMS、OHSMS 三个注册领域之间可以进行资格扩展。资格扩展仅限于审核员级别。

G2.9.1.2 申请注册资格扩展时，申请人应提交已注册领域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FSMS 审核员注册不适用本条款。

QMS/EMS/OHSMS 领域资格扩展要求见相应注册准则 2.9.2 条款。

第三章 评价过程

3.2.1 笔试考核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在注册申请前 3 年内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笔试，以证实其满足 2.4.1 规定的知识要求；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如果距离通过 3.2.1 规定的笔试时间不超过 4 年，无笔试要求，如超过 4 年，应再次通过笔试。

G3.2.1 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CCAA 统一笔试成绩自考试之日起，有效期 3 年，申请审核员注册，CCAA 统一笔试成绩自考试之日起，有效期 4 年。笔试成绩过期，应重新通过笔试。

G3.2.2 如通过笔试后认证标准换版或 CCAA 有指定专业发展要求时，申请人申请注册时应提交完成相应标准转版/指定专业发展培训/考试证明。

3.3.1 审核现场见证评价

QMS/EMS/OHSMS/FSMS 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2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并取得覆盖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所有条款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以证实其满足 2.5.1 规定的技能要求；

QMS/EMS/OHSMS/F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应完成 2.2.5.3 中规定的审核经历，并取得至少一次对完整 QMS/EMS/OHSMS/FSMS 审核的满意的现场见证评价结论，作为其满足 2.5.2 规定的技能要求的证据之一。

G3.3.1.1 审核员申请人现场见证要求：

- 被见证条款应在该条款的主要运行控制部门/场所进行；
- 见证人与被见证人应在同一审核小组，见证审核的部门和条款在审核计划中应标注明确；
- 现场见证评价可以在完整体系（初审第二阶段或再认证）审核或多次监督审核中实施，见证应覆盖 GB/T19011-2003 标准 6.4-6.5 条款所述的审核过程和 GB/T19001/24001/28001/22000 标准的所有条款，并取得满意的见证评价结论。

G3.3.1.2 对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的现场见证应在完整体系（初审第

二阶段或再认证)审核中进行,覆盖 GB/T19011-2003 标准 6.3-6.6 条款所述的审核过程,并取得对审核活动(主要是针对审核管理活动)表现满意的见证评价结论。

3.2.2 面试考核

高级审核员申请人应在申请注册时,参加 CCAA 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以证实其具备 2.4.2 规定的高级审核员应具备的知识。

3.3.2 面试考核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在满足 3.3.1 要求后,还应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面试评价,以证实其满足 2.5 规定的技能要求。

3.2.2 和 3.3.2 规定的面试将一次完成,是对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的个人素质、知识和技能能力的综合评价。

G3.2.2 申请高级审核员注册需要通过 CCAA 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申请人满足注册准则中“2.4 知识要求”、“2.5 技能要求”和个人素质要求的程度。3.2.2 和 3.3.2 规定的面试考核将一次完成。

3.3.3 具有 CCAA EMS 或 OH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Q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3.3.3 具有 CCAA QMS 或 OH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E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3.3.3 具有 CCAA QMS 或 EMS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在其晋升 OHSMS 高级审核员时可免于面试考核。

G3.3.3 已具备 QMS、EMS 和 OHSMS 任一领域的高级审核员资格的申请人,申请注册另外 2 个领域的高级审核员资格时,可免于面试考核,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交 QMS、EMS 和 OHSMS 任一领域高级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条款不适用 FSMS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人。

3.6.2.1 对批准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予以公告并颁发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对不予注册的申请人，CCAA 将通知推荐机构或本人。

G3.6.2.1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公告在 CCAA 网站 <http://www.ccaa.org.cn> “人员注册”栏目公布。注册证书将分发到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转发给注册人员。

3.11.2.2 见证评价人员的推荐与批准

见证评价人员应由各认证机构从本机构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中选择、向 CCAA 推荐，经 CCAA 评价批准取得见证评价人员资格后，可实施见证评价活动。

G3.11.2.2 认证机构每年应按 CCAA《管理体系审核员见证评价人员管理规则》的要求选择、推荐本机构见证评价人员候选人，并向 CCAA 提交申请资料，经 CCAA 批准后见证评价人员才能实施本年度见证评价活动。经批准的见证评价人员名单将在 CCAA 网站公布并及时更新。

G3.11.2.3 见证评价人员应如实、完整的填写 CCAA 审核表现报告，对实际见证到的申请人的能力进行评价说明，并就利益冲突、公正性等方面做出个人声明。对于评价不充分的审核表现报告 CCAA 将予以退回或要求重新见证。

G3.11.2.4 对于不能遵守 CCAA 审核员行为准则的见证评价人员，CCAA 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对其进行资格处置，并取消其见证评价人员资格。

附件：其他说明

一、注册申请表“聘用机构推荐意见”栏应由推荐机构管理层负责人签名，盖推荐机构公章。其他表格和证明材料，如审核经历记录表、审核表现报告、学历证书复印件等可使用机构部门公章，如人力资源部公章、审核部公章等或使用报 CCAA 备案的人员注册专用印章。

二、各级别审核员申报材料清单

1. 实习审核员初次注册申请：

- CCAA 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笔试合格证明（基础知识和审核知识）
- 注册费 250 元/人

2. 实习审核员再注册申请：

- CCAA 实习审核员再注册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前一轮次实习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适用时）
- 完成 CCAA 指定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3. 审核员初次注册申请：

- CCAA 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CCAA 实习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审核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 笔试合格证明（基础知识和审核知识）
- 审核经历证明（见注册准则 2.2.5.2 条款）
- CCAA 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适用时）
- 完成 CCAA 实习审核员指定继续教育培训证明（适用时）一年以上
- 注册费 350 元/人

4. 高级审核员初次注册申请：

- CCAA 高级审核员注册申请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CCAA 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完成审核员年度确认证明（适用时）一年以上
- 高级审核员审核经历证明（见注册准则 2.2.5.3 条款）
- CCAA 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适用时）
- 完成 CCAA 审核员指定继续教育培训证明（适用时）
- 注册费 350 元/人

5. 审核员年度确认申请材料

- CCAA 注册人员评审与管理系统生成的年度确认报表
- 确认费 100 元/人年

6. 审核员再注册申请材料

- CCAA 审核员再注册申请表
- 前一轮次审核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证书复印件（经推荐机构盖章确认）
- 完成年度确认证明
- 完成再注册要求的审核经历证明（见注册准则 2.8.3/2.8.4 条款）
- 当审核员/高级审核员审核经历不能满足再注册要求时，应提供笔试/面试合格证明
- 完成 CCAA 指定专业发展证明（适用时）
- 完成 CCAA 审核员指定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 CCAA 转换执业机构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注册费 350 元/人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